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鑫福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鑫福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鑫福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2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鑫福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安鑫福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5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鑫福定开债A	华安鑫福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14	00821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2.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安鑫福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42个公历月为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42个公历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或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运作期为2019年11月26日(含该日)起至2023年5月28日(含该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第一个开放期为2023年5月29日,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 < 7天	1.5%
7天 ≤ Y < 90天	0.3%
Y ≥ 90天	0

截至某个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进入下一封闭运作期的情况时,对于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额自动赎回,且免收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资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的投资者应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4.1 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 (1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 (1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 = 2,000 \times 1.5000 \times 0.50\% = 15.00\text{元}$$

$$\text{转出金额} = 2,000 \times 1.5000 - 15.00 = 2985.00\text{元}$$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2,985.00 - 2,985.00 \div (1 + 1.20\%) = 35.40\text{元}$$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2,985.00 - 2,985.00 \div (1 + 1.50\%) = 44.11\text{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text{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0$$

$$\text{转入金额} = 2,985.00 - 0.00 = 2,985.00\text{元}$$

$$\text{转入份额} = 2,985.00 \div 1.3500 = 2,211.11\text{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 = 2,000 \times 1.5000 \times 0.50\% = 15.00\text{元}$$

$$\text{转出金额} = 2,000 \times 1.5000 - 15.00 = 2,985.00\text{元}$$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2,985.00 - 2,985.00 \div (1 + 1.50\%) = 44.11\text{元}$$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2,985.00 - 2,985.00 \div (1 + 1.20\%) = 35.40\text{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text{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44.11 - 35.40 = 8.71\text{元}$$

$$\text{转入金额} = 2,985.00 - 8.71 = 2,976.29\text{元}$$

$$\text{转入份额} = 2,976.29 \div 1.3500 = 2,204.66\text{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 = 5,000,000 \times 1.2000 \times 0.50\% = 30,000.00\text{元}$$

$$\text{转出金额} = 5,000,000 \times 1.2000 - 30,000.00 = 5,970,000.00\text{元}$$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1,000\text{元}$$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5,970,000.00 - 5,970,000.00 \div (1 + 0.60\%) = 35,606.36\text{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text{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0\text{元}$$

$$\text{转入金额} = 5,970,000.00 - 0 = 5,970,000.00\text{元}$$

$$\text{转入份额} = 5,970,000.00 \div 1.3500 = 4,422,222.22\text{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 = 6,000,000 \times 1.2000 \times 0.50\% = 36,000.00\text{元}$$

$$\text{转出金额} = 6,000,000 \times 1.2000 - 36,000.00 = 7,164,000.00\text{元}$$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1,000\text{元}$$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1,000\text{元}$$

$$\text{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1,000 - 1,000 = 0\text{元}$$

$$\text{转入金额} = 7,164,000.00 - 0 = 7,164,000.00\text{元}$$

$$\text{转入份额} = 7,164,000.00 \div 1.3500 = 5,306,666.67\text{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赎回或转换转出时除外。

(4)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 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5.基金销售机构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总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于琪

电话:021-38969761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

(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